

道路交通实用法规案例解析

傅以诺 王立辉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京) 新登字 1

道路交通实用法规案例解析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发行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152-4 / D · 1104

印数:6000

定价:6.90 元

编者的话

道路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依照交通法规对车辆、驾驶员、行人和道路实施统一管理，协调人、车、路在交通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组织、引导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有秩序地行进，处理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使得交通安全、畅通的专门活动。交通法规是广大的交通参与者行车、走路的行为规范，也是公安机关在交通管理中的法律依据。交通法规是由通行规则、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交通违章处理办法、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组成的。具体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上。

人们要想交通安全、畅通，就要遵守交通法规；要想在交通中避免产生纠纷，就要理解交通法规的条文，不望文生义并且切实做到身体力行。但是交通法规中的一些重要、关键条文应当如何理解？一旦违反了这些规定发生了交通事故又应该怎样来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空间是怎样处理的？一旦在违章处罚、事故处理中与公安机关产生了行政纠纷，应当通过什么途径去解决？这就是本书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业务书籍和资料，在此向闫荣久、秦泽、张志刚、郝满良先生及一切提供有关资料的同仁表示深切的谢意。

鉴于本书的有关解释系学理解释，各位读者在处理实际问题时还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为准。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章 依法行车走路	(1)
一、交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的作用	(1)
二、车辆驾驶员、车辆及装载货物	(5)
三、车辆在行驶中应注意的问题	(9)
四、行人和乘车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18)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常识	(21)
一、交通事故与交通事故的处理	(21)
二、交通事故的现场与调查	(27)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37)
四、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47)

附录	(62)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章 实用案例解析	(73)
一、大家都要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73)
案例 1: 驶入逆行数车相撞	
案例 2: 双方逆行发生事故	
二、确保安全不能忘	(80)
案例 1: 忽视前方情况造成重大事故	

案例 2: 骑自行车与前车相刮发生事故	
案例 3: 小学生抢上公共汽车被轧死	
案例 4: 违章牵引车辆发生事故	
三、行车走路各行其道	(89)
案例 1: 骑车不让行被撞死	
案例 2: 被车轧死负全部责任	
案例 3: 骑自行车停在小型车道被撞死	
四、四面黄灯闪烁情况下的通行	(97)
案例 1: 黄灯闪烁路口内责任的认定	
五、“生命线”	(100)
案例 1: 不遵守交通标志的结果	
六、刮水器和制动器应齐全有效	(102)
案例 1: 刮水器失效造成事故	
案例 2: 驾驶制动不合格的拖拉机 发生事故	
七、机动车驾驶员的“必须遵守”	(106)
案例 1: 带病开车一死二伤	
案例 2: 司机将车交给非司机驾驶 发生事故	
案例 3: 酒后开车超车后提前并线 导致一死二伤	
案例 4: 酒后开车精神恍惚发生事故	
案例 5: 酒后开车判断失误发生事故	
八、教练员的责任	(119)
案例 1: 学习驾驶员违章开车门, 教练员负事故 次要责任	
九、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须知”	(122)

案例 1: 运输超长物品未设明显标志 造成二人死亡	
十、“靠右行驶”的概念	(125)
案例 1: 骑自行车未靠右边行驶发生事故	
十一、阻塞的路口不准进入	(127)
案例 1: 司机路口停车姑娘惨死轮下	
十二、会车中的让行	(130)
案例 1: 会车不让行驶入道路左侧发生 事故	
案例 2: 遇障碍不让行当场轧死	
案例 3: 强行超越障碍造成事故	
十三、超车规定	(136)
案例 1: 强行超车后果惨	
十四、骑车人的“须知”	(138)
案例 1: 自行车违章超车发生事故	
案例 2: 骑车横穿道路被撞死	
案例 3: 造成险情的人也要负交通事故 责任	
十五、行人过马路也要遵守规定	(144)
案例 1: 行人应负事故责任吗	
案例 2: 这起盲人事故该如何处理	
案例 3: 他们俩谁的责任大	
案例 4: 突然横穿的后果	
十六、重新认定案例	(154)
案例 1.这个路口究竟分不分支干	
案例 2.是右侧超车吗	
案例 3.到底是尾撞还是倒车	

案例 4.违章占路也要负事故责任吗	
案例 5.全面审查重新认定案件	
案例 6.“上诉”不是“不加刑”吗	
案例 7.出尔反尔的结果	
案例 8.花钱买教训	
附录:	(167)
重新认定申请书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与驾驶员管理常识	(204)
一、机动车辆、牌证的分类	(204)
二、怎样申领机动车牌证	(208)
三、机动车辆的检验	(215)
四、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218)
五、非机动车牌证管理	(230)
第五章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纠纷的产生	(233)
一、交通违章行为	(233)
二、交通肇事行为	(236)
三、交通管理处罚	(238)
四、交通管理强制措施	(250)
五、交通管理处罚程序	(255)
六、公安交通管理行政纠纷产生的原因	(258)
附录	(264)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第六章 解决公安交通管理行政纠纷的途径·····	(272)
一、解决纠纷的途径·····	(272)
二、信访·····	(274)
三、行政监督·····	(276)
四、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277)
五、伤残重新评定·····	(285)
六、行政复议·····	(287)
七、行政诉讼·····	(297)
八、当事人如何处理在交通事故中与 另一方当事人的纠纷·····	(309)
附录:·····	(310)
《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条例》	

第一章 依法行车走路

交通法规是人们行车走路的行为规范。如果每一位司机、每一位骑自行车人、每一位行人，都能按照交通法规的要求去行车走路，那么我们的交通状况必定是井然有序的，忙而不乱的，冲突和矛盾是可以避免的，也就不会发生纠纷。要作到这点，每个交通参与者都应该熟悉交通法规，而且不仅仅是知道法规条文，还应当深入理解精神实质，还要身体力行。这可是一个高标准、严要求，这就需要学习。

一、交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的作用

在道路上，人们随时都可以看到红黄绿三色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车道线以及圆形的、方形的、三角形的等各种标志牌，它们默默地，但又是严肃地向驾驶人员、行人随时传递着各种有关的交通信息，人称“无声的警察”。如交通信号灯，它高悬在平面交叉路口的上方，用来示意车辆、行人的行和停、怎么行和怎么停的各种交通指挥信号。交通标线是用油漆、混凝土、金属等材料划设的线条、符号或文字。它们静卧在路面上，向人们传递在道路上通行、停止或停车的规范要求。交通标志是用形状、符号、颜色、文字等绘制的指示牌，它或高或低，非常直观、生动、醒目地植根于道路所需要的地方，向人们传递警告、禁止、指示、指路方面须知的事宜。这些“无声的警察”不但直观地体现了交通

法规的内容，还弥补了交通管理人员的不足。就拿信号灯来说吧，连幼儿园小朋友都会念“红灯停、绿灯行，……”的歌谣。如今尤其是在城市里，要想找出个不知道什么是人行横道线的人来，恐怕是不太容易了。当然，话不能说绝了，尽管交通法规白纸黑字明文罗列着，尽管“无声警察”的形象早已摆在那，可有人就楞是视而不见去违反它的规定。你能说这些人都是故意的吗？从客观上讲，这些年我国交通管理事业飞速发展，管理手段逐步在向国际标准现代化靠拢，增加或变换了许多信号灯及标志标线的内容，这样使得一些交通参与者马上适应不过来。从主观上讲，有些人还真的捧着小本本看过，但只是走马观花，不求甚解，导致了对某些条款的错误理解，这能不引起纠纷吗？在行车走路中，你可别小看了这些“无声的警察”，现在不是有句流行的宣传口号吗，叫“人行横道线是您的生命线”。其实岂止是人行横道线，道路上所有的“无声警察”都是您行车走路的护身符。下面重点介绍一下容易忽视或不太好理解的有关信号灯及标志线的法规条款。

1、灯光信号的作用

灯光信号历史由来已久，各国现在通行的将红、绿、黄三种光色作为“交通信号灯信号”是经过许多专家长期的研究和实践，根据光学和心理学原理确定下来的。红色光波最长，穿透力大，人们见到它能联想到“火”和“血”等危险信息，所以用红色灯光作为“停止信号”最恰当。黄色光波仅次于红色，同样能使人感到危险，但又没红色那么强烈，所以用来作为“缓冲信号”。绿色光波在七色光中排行第四，它的特点是柔和、宁静，使人见后具有安全感，作为“允许通行信号”非它莫属。我国现在使用的灯光信号一般有“指挥灯信

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大家最熟悉的是“指挥灯信号”即路口安装的红绿黄三色灯，这里无须多介绍。“人行横道灯”顾名思义就是为行人通过人行横道而设置的信号灯，它由红绿两色灯组成。在红灯外罩上有一个站立的人形象，在绿灯外罩上有一个行走的人形象，过渡信号为绿灯闪烁。这里要提醒大家注意，千万不要把人行横道灯只看成是用来提示人行横道在何处，“人行横道灯”的主要功能是控制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的时段。绿灯亮时行人可以通过人行横道，绿灯闪烁时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应加速通过。红灯亮时不准行人通过人行横道。“车行道灯”目前我国还未普遍安装，人们比较陌生，但在大城市有发展的趋势。它由绿色箭头灯和红色叉形灯组成，设在某些车道上。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面对箭头灯的车辆进入绿色箭头所指的车道内通行。红色叉形灯亮时，不准面对红色叉形灯的车辆进入红色叉灯下方的车道通行。其主要目的是提前告诉驾驶员前方车道能否通行。如不能通行，须驶入绿色箭头灯下方的车道通行，以免造成交通堵塞。

2、遵守交通标志规定中的主要问题

交通标志作为主标志有四种，一是“警告标志”，其形状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是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二是“禁令标志”，其形状为圆形、倒三角形、图案压斜线，大部分禁令标志的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斜线、黑图案，是对车辆、行人实行某种禁止或限制的标志，表示“不准”怎样。三是“指示标志”，其形状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图案，是指示车辆、行人通行的标志，表示“只准”怎样。四是“指路标志”，形状一般是正方形和长方形，颜色一般道路为蓝

底、白图案，高速公路为绿底、白图案。是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除这四种标志外，还有一种“辅助标志”，形状为长方形，白底、黑字，它附设在主标志下，是起辅助说明作用的标志。驾驶员由于受过系统的训练和考核，一般都能正确辨认并去遵守，而其他交通参与者却很容易在这个不起眼的问题出现差错，引起纠纷。如平板三轮车和自行车通行的标志，如不懂或不注意看标志而进入禁行路段行驶就是违章，就要被处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因当事人没有路权，不但要负事故责任，还要对这种违章行为从重处罚。驾驶员虽然应该能正确辨认交通标志，但行车中如果精神不集中，也会在河沟里“翻船”的。如有个司机驾车在准备直行通过一个不太熟悉的丁字路口时，因未注意到丁字路口标志旁边设置的写有“此丁字路口遇红灯停车”字样的辅助标志，而没停车被民警纠正，民警按违章闯红灯处罚了他。开始他还觉得挺冤枉，后来明白了，辅助标志也是标志中的一种，违反它所规定的内容也是违章行为，也是要受到处罚的。

3、交通警察的指挥与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不一致时应该怎么办

这个问题是许多人经常遇到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即“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因为道路上的交通情况是非常复杂的，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标线的控制是固定不变的，为适应道路上的交通情况，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保障交通安全，交通警察可以作出与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标线不一致的指挥手势信号，交通参与者必须服从。如交通标志禁止某种车辆左转弯，但交通警察示意其左转弯时，就要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在这里尤

其需要提醒骑自行车人和行人注意，不要把民警的指挥手势只看作是对司机而言的，对骑自行车、行人同样有效。在这里顺便说一下，车辆、行人如遇有放行的交通信号灯的含义与禁令交通标志的指示交通标志的含义不一致时，要遵守禁令、指示交通标志的规定，如绿灯亮时，准许车辆左转弯，但路口外设有禁止车辆左转弯标志时，则以禁令标志为准，车辆不准左转弯。又如绿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但路口外设有只准车辆向右转弯的指示标志，则以指示标志为准，车辆不准直行。

二、车辆驶驾驶员、车辆及装载货物

车辆驾驶员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他们是构成道路交通人、车、路的三大要素之一。作为机动车驾驶员，由于受过系统专门的训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他们的要求也比非机动车驾驶人要高。因为汽车是机械动力，速度高、体积大、冲力也大，如果汽车撞及他人他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在我国交通法规中对汽车驾驶员有若干项规定，如不准酒后驾车；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等等，其中大多数条款司机都容易理解并能自觉遵守，但有个别条款却不太容易掌握，例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六条第九项：“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第十三项：“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那么，“妨碍行车安全的疾病”有哪些？“过度疲劳”如何理解？“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还包括哪些？这些问题如不搞清楚，就容易在实践中引起纠纷。

所谓“疾病”是指驾驶员在考领驾驶证后或在驾驶员的定期审验后，患有严重的随时都有突发危险的癫痫病、肝胆病、精神病、肺结核病，严重的伤风感冒、发高烧、四肢受损行动不便等，都属于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

所谓“过度疲劳”是指因体力或脑力消耗过多而需要休息或因运动过度，刺激过强而细胞、组织、器官机能反应能力减弱。严重时甚至困倦打瞌睡，失去及时发现和处理路面的交通情况，使驾驶员操作失误或完全失去驾驶能力。从时间上说，一般连续 18 个小时没有睡眠而驾车，或虽然睡眠充足，但连续驾车 8 个小时以上的，应认为是过度疲劳驾车。司机在长时间驾车时，如果感到身体发懒、手脚发胀、周身疼痛、精神涣散、焦虑、急躁，眼睑肌肉颤动、手脚发抖，要停车休息一会儿，切不可在情绪懒散、反应迟钝、处理险情力不从心的情况下驾驶车辆。

下面再说一下如何理解“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司机在行车中，思想只有高度集中才能把视觉得来的道路情况、信号、标志及车辆、行人的动态的信息，通过大脑指挥人的手脚等运动器官来操纵车辆行驶。影响思想集中的行为很多，不能一一列举出来，法规中只明确指出了吸烟、饮食、闲谈三种行为，其余的就用“其他”二字概括了。换句话说，除了法规列举的行为外，所有影响思想集中驾驶操作的行为，都可视为“其它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例如有个司机在行车途中捡了一个保温杯，他一边驾驶车，一边观赏拿在手上的杯子，就几秒钟的功夫，汽车斜着驶入了逆行道边，他急忙往回打轮，但已来不及，整个车掉进路边的一个水塘内，两名乘车人被水淹死。为此，这名司机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有些人驾驶汽车或骑自行车为了省劲或提高车速，往往喜欢随意变动、增减原有的车辆设备（尤其是自行车），同时喜欢自己的车能多装载货物（尤其是搞专业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多拉快跑。这种愿望本不错，但愿望归愿望，实际上却万万不能随心所欲地去这样做。在这方面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加装机械动力装置

自行车、三轮车是按人力驱动的标准来设计制造的，它的构造、制动性能和车身用料等仅适合人用脚蹬或手摇的力量来驱动行驶。如用发动机的机械动力推动行驶，是违反设计技术标准的，结果不仅增加车辆损耗，缩短车辆使用寿命，而且极不安全。因为改用机械动力意在加速行驶，而这种加速行驶，如遇危险情况制动停车会延长制动距离，甚至发生闸崩翻车事故。尤其是自行车，轮胎面积小，两轮又在一条纵列线上，旁边没有支撑点，更易翻车跌倒。

2.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

利用汽车拖拉挂车有许多优点，比如节省投资、节省人力、增加运输能力等。但也有许多缺点：（1）拖带车的后备功率有限，往往影响正常行驶，特别是上坡时尤为明显；（2）因车体长，车轴多，增大了转弯半径，影响了汽车的通过，甚至无法通过；（3）因挂车安装制动器的车轮数少，且拖带车和挂车之间的制动不能同步进行，加大了不安全因素；（4）因拖带车和挂车是活动连接，行驶中容易产生“蛇形”摆动，影响了车辆行驶的稳定性的。所以交通法规规定，“只准拖带一辆”。

3.为什么对机动车要求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

装载须“均衡平稳”比较容易理解，就是装载的质量（包

括人和货物)在车厢内分布要均匀,车厢内前、后、左、右要一致,千万不要使某一侧偏重。尤其是比较笨重的货物,如偏置于左侧,车辆在向右急转弯时,就有向左侧发生横向翻车的危险。如偏置于后轴,在上陡坡时,就可能会使方向盘失去控制,甚至造成向后翻车。“捆扎牢固”,有的司机理解成只要在行驶中捆扎的货物不移动散落就行了。这种理解有点片面,曾经有个司机驾驶平板拖车运送一个储油罐时,事先除了用铁丝捆扎外,还把底座四角的三角铁和铁丝焊接在一起,自认为这样就万无一失了。谁知途中在遇到一个紧急情况急刹车时,巨大笨重的储油罐在惯性的作用下挣断了铁丝,崩开了焊接点,向前移位撞瘪了驾驶室,司机被当场挤死。这个事例说明,车辆装载货物的捆扎必须能够经受住一定的冲击力,要有一定的安全系数,保证在颠簸道路上行驶和急刹车时货物也不移动散落才能叫“捆扎牢固”。

4.为什么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要对非机动车的载物加以限制

混合交通是我国道路交通最显著的特点,其中非机动车车道流量普遍达到饱和或超饱和状态,特别是自行车一群群象潮水般的汹涌,往往是“擦把接轮”缓慢行驶,越是这样,交通就越拥挤。一辆自行车行驶时所需路面宽度为1.5米,一辆自行车与一辆三轮车并驶为3.5米,一辆自行车与一辆畜力车并驶为4.0米,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各种非机动车载物高度、宽度和长度的最大限度就成为必须。

5.什么叫“不准人、货混载”

“不准人、货混载”是对货运机动车而言的。顾名思义是指一辆车不准同时担任客、货运输任务。货车是运送货物用的机动车,与运送旅客的客运机动车在使用性质上不同,在

设计和制造上也不一样，货运机动车不具备客用机动车的防水、防尘性及缺少乘座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它的设计制造要求只是便于货物装卸，所以本着对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精神，交通法规规定“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这里顺便说一下，鉴于载货需有随车押运人员或装卸人员，故法规准许根据不同货车的装载数量附带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

三、车辆在行驶中应注意的问题

车辆总是要在道路上行驶的，行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很多，如行驶路线、行驶速度、通过路口、会车、让车、超车、停车、灯光和喇叭使用等等。对于车辆驾驶人员来讲，自觉遵守有关法规条款是必须的，但同时正确理解并运用法规条款，又是安全行车、减少纠纷的关键。例如在一条未划、设分道线的道路上，两辆汽车在相对行驶中互相刮撞，发生争执，都指责对方没靠边行驶，同时都认为自己的行驶路线没问题。这就涉及到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机动车会车规定的理解和运用问题。为此本节将谈谈如何避免车辆在行驶中容易产生纠纷争议的一些问题。

1. 车辆靠右边行驶的含义

所有车辆一律靠右侧道路行驶是我国道路交通对车辆行驶最基本的要求。其中在有的道路上又特别要求轻便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靠右边行驶”，这是为什么呢？首先说轻便摩托车，对它是按机动车管理的，但说行驶速度，它比大多数机动车慢，比非机动车快。对非机动车来讲，它是“强者”，对机动车来讲，它是“弱者”。若让它走非机动车道则威胁非机